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承諾：

(a) 提供在**總目 80—司法機構**下綱領(1)的開支分項數字；以及

(b) 解釋目前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收回成本比率及採用的計算方法。

政府的回應

綱領(1) *法院及審裁處*的預算撥款需求

2. 正如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原來預算所顯示，司法機構在該年度內的預算總額為 10.313 億元，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佔 7.653 億元，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佔 2.66 億元。

3. 綱領(1)的宗旨是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港人及國際人士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綱領(1)預算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綱領(1)撥款 百萬元	**支付法官和司法人員薪酬的撥款** 百萬元
個人薪酬	581.0	269.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6.0	6.0
部門開支	166.9	—
其他	11.4	—
總額：	765.3	275.5

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機構的編制預算設有 1 853 個職位，其中包括 180 個首長級職位。在首長級職位中，有 174 個職位屬法官和司法人員。支付法官和司法人員薪酬的撥款佔綱領(1)的撥款總額約 36%，或佔整個總目 80 的撥款總額約 27%。

司法機構的費用和收費

5. 司法機構現時的費用和收費載於附件。

6. 除了若干次要的項目外，司法機構大部分的費用和收費均已在不同法規、命令和規例中訂明，並根據整體成本計算方法釐定。在計算該等服務的分項成本時，司法機構會在扣除法庭聆訊成本後，把整體成本按比例分配給個別服務。根據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為基準的成本計算結果，這些費用和收費的整體收回成本比率約為 92%。

7. 不過，鑑於司法機構並未廣泛採用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的較慣常做法，司法機構政務長正與庫務科研究可否以個別成本計算方法取代整體成本計算方法。我們會力求早日完成檢討工作，並計算各主要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將上訴許可申請送交存檔	1,045.0
	將任何其他原訴申請送交存檔	1,045.0
	將上訴通知送交存檔	2,090.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每頁)	36.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額外文本(每頁)	4.0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0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0
	在登記處翻查—上訴登記冊	18.0
	在登記處翻查—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	18.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最初的 100,000 元	6.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其次的 150,000 元	4.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其次的 250,000 元	3.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餘額	1.0
	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日撤回的訟費單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便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或 1,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0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訟案或事宜的展開—於傳訊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通知書、原訴呈請書、原訴單方面申請書，以及其他任何原訴文件上蓋章。	1,045.0
	登錄或排期在法庭審訊—將訟案或爭論點排期聆訊；將民事上訴、動議或傳票排期聆訊；登錄轉交的事宜以便就損害賠償的評估作聆訊。	1,045.0
	證據的錄取—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暫行訊問的每一名證人(每天或不足一天)	880.0
	證據的錄取—公職人員出席高等法院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0
	證據的錄取—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或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特別評估的其他費用)	440.0
	證據的錄取—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最低以 440 元為限)	220.0
	證據的錄取—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人員在高等法院以外的地方出席	1,045.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額外文本(每頁)	4.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0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0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0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32.0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36.0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0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或檔案	18.0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	110.0
	對任何人的逮捕	630.0
	管有令狀的執行	1,045.0
	於逮捕被告人的手令、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人身保護令狀、禁止式的命令、訊問判定債務人的命令，以及禁止令上蓋章(每宗)	1,045.0
	執達主任開支—看管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	330.0
	執達主任開支—管理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	實際開支
	執達主任開支—管理員或看管員的交通費	實際開支另加 20%作為行政費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最初的 100,000 元	6.0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其次的 150,000 元	4.0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其次的 250,000 元	3.0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餘額	1.0
	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天撤回的訟費單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本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或 1,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在海事案件中出售船舶或貨物(價格的每 1,500 元或不足 1,500 元之數)	15.0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0
	將根據第 5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 80 格式的通知書蓋章	1,045.0
	將在訟案展開前進行的強制令蓋章	1,045.0
	將一份持久授權書註冊	440.0
	將遺囑認證申請書或遺產管理書申請書(經修訂的申請書除外)送交存檔，或申請將上述申請書再加蓋印章	265.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10,000 元	16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20,000 元	32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50,000 元	64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100,000 元	8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200,000 元	1,2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300,000 元	1,6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400,000 元	2,4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600,000 元	3,2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800,000 元	4,0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1,000,000 元	4,800.0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超過 1,000,000 元)則每多 100,000 元或不足 100,000 元之數須另付	400.0
	雙重遺囑認證或終止遺囑認證，或終止遺產管理書或未作管理的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複本	145.0
	遺囑修訂附件的遺囑認證，或遺囑修訂附件已作認證的遺產管理書	145.0
	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經蓋章核對的謄本，謄寫的費用另計	145.0
	遺囑或其他文件的謄寫(每頁)	72.0
	每次翻查	18.0
	估價委任狀	72.0
	知會備忘(每項)	72.0
	就知會備忘發出警告書	145.0
	送達警告書	44.0
	撤銷知會備忘	36.0
	批准和擬定遺產管理人的擔保契據，並將之存檔	145.0
	依照命令修改授予書	72.0
	每份傳喚書	72.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擬定傳喚書或傳喚書的摘要以刊登廣告(每頁)	72.0
	將財產清單存檔	36.0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破產呈請	1,045.0
	根據條例第 112 條提出的呈請	1,045.0
	申請破產解除令，包括在憲報刊登聆訊日期及法院就申請所作的命令的支出	528.0
	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翻查所提述的或所需要的文件或檔案(由呈請人、受託人、破產人或法院人員翻查者除外)	18.0
	任何文件的正式文本(以每頁或不足一頁計)	35.0
	司法常務官評定任何訟費、收費或墊付費用的證明書(以獲准支付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計)	6.0
	向法院申請批准債務重整協議，按重整協議所定的總償付額而根據以下比率計算費用—100,000 元或以下，則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15.0
	向法院申請批准債務重整協議，按重整協議所定的總償付額而根據以下比率計算費用—100,000 元以上，則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7.5
	向法院申請批准債務償還安排，按估計資產總額而根據以下比率計算費用—100,000 元或以下，則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15.0
	向法院申請批准債務償還安排，按估計資產總額而根據以下比率計算費用—100,000 元以上，則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7.5
	受託人申請免除職務—按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5.0
	根據規則第 127 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出示轉讓書正本，向法院提交經核簽的該轉讓書副本及(在需要時)經核證的英文譯本，包括登記及標明正本	220.0
	根據規則第 127 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翻查在司法常務官保管下的任何登記冊或索引，以每翻查一個名字計或就翻查一個名字的結果發出的每份正式證明書計	220.0
	根據規則第 127 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如在同一份證明書上包括多於一個名字，則以每個額外的名字計	110.0
	根據規則第 127 條登記帳面債項的轉讓—一份證明書的複本(以每頁或不足一頁計)	35.0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傳召出庭令每份的另外收費—租客因對業主的申索有爭議而須傳召證人出庭作證	55.0
	每名看守員的另外收費—凡被扣押的財物由看守員看管(每天或不足一天)	330.0
	將財物搬走或存倉的收費	實際的開支
	搬運或運送的支出	實際的開支加 20% 行政費用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循訴訟追討的款項少於 5,000 元	60.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循訴訟追討的款項為 5,000 元或以上，但少於 20,000 元	120.0
	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循訴訟追討的款項為 20,000 元或以上	250.0
	按財物變現所得款項收取的手續費—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	10.0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就收到的款項收取的手續費—首 1,000 元	5%
	就收到的款項收取的手續費—其後的 4,000 元	2.50%
	就收到的款項收取的手續費—餘額	1%或經法院批准的較低比率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研訊中的證供筆錄或記錄、文件證物或文件等的謄本(每頁)	36.0
	研訊中的證供筆錄或記錄、文件證物或文件等的謄本—額外副本(每頁)	4.0
	死因裁判官手令、命令或證明書的副本(每頁)	36.0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製備的文件的影印本(每頁)	4.0
	文件影印及核證(每頁)	5.5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將文件翻譯(中譯英或英譯中)，包括證明書(每頁)	72.0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將錄音或錄影帶或其他紀錄的內容轉為謄本及將有關內容翻譯(中譯英或英譯中)，包括證明書(每頁)	132.0
	核證並非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譯的譯本(中譯英或英譯中)為真確譯本(每頁)	36.0
	核證並非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製備的謄本(中譯英或英譯中)為真確謄本(每頁)	36.0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查(包括閱覽)文件或檔案，每份所提述或所要求的文件或檔案	18.0
	關於某人的死亡的警務人員報告的副本(每頁)	4.0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申請就補償作出裁定(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提出的申請除外)	235.0
	申請作出命令將處所豁除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部的適用範圍之外	235.0
	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申請就補償作出裁定	61.0
	申請作出命令或作出裁定(與補償有關者除外)	61.0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I 部、第 IV 部或第 V 部提出申請	235.0
	提交上訴書或上訴通知書	235.0
	單方面或各方之間提出非正審申請	61.0
	要求將案件呈述	235.0
	將審裁處的命令存檔(包括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並蓋章)	61.0
	將審裁處的命令存檔(包括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並蓋章)—每多一份副本	33.0
	修訂法律程序中所用文件	61.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提交專家證據	61.0
	將隨附於任何誓章或聲明書的每份證物標明	4.5
	提交誓章或聲明書(包括在審裁處登記處監誓及主持聲明)	121.0
	要求發出證人傳票(以每名證人計)	61.0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8(2)條申請覆核	235.0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19(2)條申請延展期限	235.0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3(2)條遞交和解要約	61.0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33 條申請核證和解的補償額	235.0
	審裁處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任何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20.0
	審裁處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任何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在首份或最頂一份的副本後每多一份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4.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 210 毫米×297 毫米者)	由司法常務官定出的附加費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每次	18.0
	政府任何官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235.0
	政府任何官員出席審裁處，以提供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專家證據	由審裁處的庭長、法官或成員定出的費用
	政府任何官員出席審裁處，以提供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其他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16.0
	證人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文件或其他文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16.0
	證人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專家證據	由審裁處的庭長、法官或成員定出的費用
	證人出席審裁處，以提供任何其他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16.0
	評定每張單據的訟費，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	5.0
	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由庭長、法官、成員或司法常務官所發出的證明書(以每份經核證的文件計)	61.0
	擬備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每頁)	6.6
	在任何文件上蓋章	55.0
	提交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申請書、通知書或文件	55.0
	本表未有指明費用而上文亦無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法律程序	由司法常務官定出的費用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翻譯(每頁)	33.0
	核證	20.0
《賣據(費用)規例》	遞交賣據及其附同的誓章存檔	440.0
	載有翻查司法常務官所保管的登記冊或索引中一個姓名所得結果的官方證明書	210.0
	每一附加姓名(如載於同一證明書之內)	110.0
	每一複本或證明書(每一頁或每一頁其中部分)	28.0
	在官方證明書發出後 14 天內進行的一次繼續翻查(結果註明在該證明書上)	110.0
	翻查登記冊一次	18.0
	查閱一份賣據一次	18.0
	任何已登記的賣據及簽立誓章的正式副本或摘錄(與高等法院判決的正式副本收費相同)	4.0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不超過 2,000 元者	2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2,000 元但不超過 5,000 元者	3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5,000 元但不超過 10,000 元者	4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10,000 元者	50.0
	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名證人)	25.0
	覆核申請書	45.0
	上訴許可申請書	45.0
	發給裁斷或命令證明書連同副本一份	20.0
	發給裁斷或命令證明書連同副本一份—每多發一份副本	10.0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	20.0
	審裁處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書面裁斷或命令)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0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文件，每次每份	15.0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0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 210 毫米×297 毫米者)	由司法常務主任定出的附加費
	任何外國文件及證書的翻譯(每頁)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核證翻譯(每頁)	15.0
	執達主任開支—交通費或運送費及加班費，按所需路程及時間計算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本表未有指明費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程序	由司法常務主任酌情決定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根據條例第 8 及 59 條提交呈請書	1,045.0
	根據條例第 64、86、166、290、291 及 291AB 條提出申請	1,045.0
	提交由法院或在法院監督下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1,045.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清盤人申請免除職務，按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每 1,000 元或不足 1,000 元之數	5.0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列入律師登記冊	360.0
	將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	360.0
	公證人的註冊	1,135.0
	申請獲認許為律師	1,135.0
《大律師(認許)規則》	就認許為大律師而送交動議通知書存檔	1,135.0
《放債人規例》	就發給牌照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1,910.0
	就牌照續期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1,910.0
	就死者的配偶或家庭成員等在牌照上簽註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95.0
	就增設的處所在牌照上簽註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95.0
	就代替的處所在牌照上簽註須向牌照法庭繳付的費用	95.0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法律程序的開始—在原訴申請書或原訴傳票上蓋印；提交呈請書；提交共同申請書；將共同申請登錄在特別程序表	630.0
	附屬濟助申請—提交關於申請編定在法官席前聆訊的日期的通知書	630.0
	移交案件或編排審訊—編排審訊無抗辯訴訟	630.0
	移交案件或編排審訊—編排審訊有抗辯訴訟	1,045.0
	移交案件或編排審訊—應各方的請求將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或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1,045.0
	錄取證據—公職人員出席以呈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額外副本(每頁)	4.0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0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在文件副本蓋上法院印章	28.0
	在登記處翻查文件或檔案，每份所提述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0
	上訴—提交上訴通知書或編排審訊上訴案(每次)	1,045.0
	執行—在執行令狀上蓋印；在規定判定債務人接受訊問的命令上蓋印；或發出判決傳票(每次)。	630.0
	評定訟費單(獲准收取的款額，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之數)	5.0
	根據《區域法院(婚姻訴訟中的定額訟費)規則》提交選擇定額訟費通知書	220.0
《刑事上訴規則》	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謄本	17.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裁判官(費用)規例》	在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此等聲明或文件是並非用於或為裁判程序而作出或需有的，或並非用於或為完全是在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而作出或需有的)上面加上裁判官的簽名	125.0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36.0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額外副本(每頁)	4.0
	在裁判法院內影印文件(每頁)	4.0
	影印本及核證(每頁)	5.5
	在裁判法院內將文件(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每頁)	72.0
	在裁判法院內將錄音帶或紀錄(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及翻譯本(每頁)	132.0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的核證(每頁)	36.0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將錄音帶或紀錄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本的核證(每頁)	36.0
	在裁判法院就每份所涉及或所需文件或檔案所作的查冊	18.0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訟費	500.0
	訟費	500.0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訴訟或事宜的展開—於傳訊令狀(並存、續期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原訴傳票、原訴單方面申請書或任何其他原訴文件上蓋章	630.0
	登錄或排期在區域法院審訊—申請審訊前的覆核；排期聆訊民事上訴或聆訊傳票；登錄將損害賠償的評估轉交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聆訊的事宜	630.0
	證據的錄取—由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暫行訊問的每一名證人(每天或不足一天)	530.0
	證據的錄取——名公職人員出席區域法院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0
	證據的錄取——名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或由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特別評估的其他費用)	440.0
	證據的錄取——名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最低以 440 元為限)	220.0
	證據的錄取—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人員出席區域法院以外地方	630.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0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額外文本(每頁)	4.0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0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0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32.0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36.0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0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0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	72.0
	對任何人的逮捕	385.0
	管有令狀的執行	630.0
	執行—於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禁止式的命令、訊問判定債務人的命令，或禁止令上蓋章	630.0
	執達主任開支—在各個案中的看管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的費用)	330.0
	執達主任開支—管理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的費用)	實際開支
	執達主任開支—管理員或看管員的交通費	實際開支另加 20%作為行政費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4)條規則對訟費單進行訟費評定或作出任何評估後，所准予的每 100 元或不足 100 元的款額	5.0
	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天撤回的訟費單	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則本須支付的評定費的 10%或 1,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0
	於根據第 5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 80 格式的通知書上蓋章	630.0
	將在訟案展開前發出的強制令蓋章	630.0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不超過 3,000 元	2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3,000 元但不超過 17,000 元	4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17,000 元但不超過 33,000 元	70.0
	提交申索書—申索款額超過 33,000 元但不超過 50,000 元	120.0
	上訴許可申請書	61.0
	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名證人)	33.0
	覆核申請書	61.0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書面裁斷或命令)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5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 210 毫米× 297 毫米者)	由司法常務官定出的附加費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翻譯及證書(每頁)	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
	核證其他地方製作的翻譯(每頁)	20.0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每次	18.0
	看管費，每日	83.0
	交通費或運送費及加班費，按所需路程及時間計算	實際開支另加 20%作為行政費用
	證據的錄取—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61.0
	證據的錄取—任何政府官員以專家身分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其他證據	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
	證據的錄取—任何政府官員並非以專家身分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其他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1.0
	提交誓章或聲明(法庭執達主任的誓章或聲明除外)，包括在登記處監誓或主持聲明	121.0
	向審裁處提交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表示無意進行申索或答辯的通知書或文件除外)	55.0
	在與審裁處法律程序有關但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文件上蓋印	55.0
	本表未有指明費用而上文亦無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或程序	費用由司法常務官決定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根據條例第 13(1)條申請由審裁處將物品評定類別	2,100.0
	根據條例第 15(1)條發出通知，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審核物品的暫定類別(由條例第 13(2)條所指的人發出通知者除外)	1,050.0
	根據條例第 17(1)條請求審裁處重新考慮物品的評定類別(由條例第 13(2)條所指的人提出請求者除外)	2,100.0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備存的公告登記冊	33.0
	從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19(4)條備存的公告登記冊摘錄或印取副本(以每份公告計)	140.0
	查看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第 20(1)條備存的物品儲存庫	420.0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在法院登記裁定	20.0
	將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	630.0
	登記冊內的文件的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0
其他雜項服務	高等法院大樓 405 室的每日租金	68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法官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465.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地下大堂或一九樓大堂(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71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53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法官餐廳及地下大堂(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09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法官餐廳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80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地下大堂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02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地下大堂、法官餐廳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40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法庭(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49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職員及陪審員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51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職員康樂室(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7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1 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6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2 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1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3 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0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通風設施)—律師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6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法官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0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地下大堂或一九樓大堂(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06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84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法官餐廳及地下大堂(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43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法官餐廳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21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地下大堂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44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地下大堂、法官餐廳及陪審員集合處(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1,76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法庭(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73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職員及陪審員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51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職員康樂室(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8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1 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85.0

費用類別說明	費用項目說明	現行收費(元)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2 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25.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3 號會議室(低層三樓)(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20.0
	新高等法院大樓的租金(連空氣調節費)—律師餐廳(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90.0
	上訴法庭法官的仲裁費用(每日或不足一日而不少於 2 小時)	24,810.0
	原訟法庭法官的仲裁費用(每日或不足一日而不少於 2 小時)	23,650.0
	區域法院法官的仲裁費用(每日或不足一日而不少於 2 小時)	18,700.0
	非正審會議及／或用於仲裁的時間(不足 2 小時)—上訴法庭法官	12,405.0
	非正審會議及／或用於仲裁的時間(不足 2 小時)—原訟法庭法官	11,825.0
	非正審會議及／或用於仲裁的時間(不足 2 小時)—區域法院法官	9,350.0
	國際通話及經傳真機發送／接收信息(以每宗交易計)	10.5
	高等法院圖書館讀者證—公司或海外律師	530.0
	高等法院圖書館讀者證—法律學生	110.0
	高等法院圖書館讀者證—其他人士	220.0
	透過互聯網獲取資料的收費—提供各法院的每日審訊案件表(各法院的每份每日案件審訊表)	8.5
	補領職員通行證的收費	93.0
	數碼錄音系統的謄寫文本(每頁)	85.0
	數碼錄音系統錄取的錄音帶(每盒 60 分鐘或不足 60 分鐘)	105.0
	自助影印機提供的影印本(每頁)	1.0
	“法律參考資料系統”資料的打印費(每頁)	2.0
	複製錄音系統(MSRS)的錄音帶收費(每盒)	280.0